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